

嘉義縣檢舉毒品通報獎勵要點

嘉義縣政府 105 年 8 月 8 日府授衛毒防字第 10501435101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檢舉毒品通報人員(以下簡稱檢舉人)，包括學校教職員工、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醫療人員、社工人員及警政人員。
- 三、受理案件之主辦機關對檢舉人下列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(一)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。

(二)有關檢舉人之檢舉書、筆錄及其他有關資料，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，應另卷封存，不得附於偵查卷內。

四、檢舉毒品通報窗口：

(一)撥打 110 報案專線或撥打 05-3625680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電話

(二)書面檢舉以密件移送警察機關辦理。

五、檢舉人其檢舉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檢舉人真實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或施用毒品行為發生地點、日期(年月日)、時間(時分)及事實內容，發生日期與檢舉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二日。

前項檢舉，如有違規證據資料(採證照片或錄影)，並請檢具。

六、受理案件之主辦機關應主動函文檢舉人所屬機關予以獎勵，檢舉人檢舉毒品案件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(一)記大功：

1. 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。
2. 事先消弭重大意外事故或對重大事故處置得當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(三)記功：

1. 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 事先消弭意外事故或對事故處置得當者。

(三)嘉獎：工作辛勤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七、檢舉或查獲毒品案件之獎金，另由法務部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